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9 期 (总第 94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5月22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9号) (8)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6〕1号) (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印发《北京市
关于加快培育“超现场”产业生态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1号)	(2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 若干措施(2026—2030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号)	(3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原子级制造创新 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5号)	(40)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通知 (京公法发〔2026〕33号)	(4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6年北京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1号)	(4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乡村 地区规划实施效能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号)	(5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密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0号)	(5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6]4号)	(7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6年 第1号)	(7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医保发[2026]2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2, 2026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uilongguan–
Tiantongyuan Area (2026–2030)”

(Jingzhengbanfa[2026]No. 9)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 Changping District (2026—2028)”	
(Jingkefa〔2026〕No. 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Cultivation of the ‘Hyper-Live’ Industrial Ecosystem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6〕No. 1)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Commercial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Data Resources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jingxinfā〔2026〕No. 3)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tomic-Level Manufacturing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jingxinfā〔2026〕No. 5)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 for Annulled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gongfafa[2026]No. 33)	(4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6 Payment Standar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6]No. 1)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Areas and Getting Through the ‘Last One Kilometer’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Jingguizifa[2026]No. 1)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vision and Use of Confidential Basic Surveying and Mapping Result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6]No. 20)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huanfa[2026]No. 4)	(7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the Release of Annulled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2026 No. 1) (7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Annulment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yibaofa〔2026〕No. 2)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
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9号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
行动计划(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12日

进一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 行动计划(2026—2030年)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进一步推动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以下简称回天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力争到2030年,公共服务、安全韧性和交通网络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人居环境品质和产业消费活力大幅提升,“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持续深化,率先打造大型社区现代化治理首都样板,基本建成充满活力、宜居宜业、和谐有序的幸福美好家园。

一、优化发展格局

进一步优化“一轴一带两廊”的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奥北森林公园品质升级、互联互通,深度融入奥林匹克中心区高质量发展,构建蓝绿交融、功能复合、活力迸发的北中轴延长线生态发展轴。系统整合轨道交通18号线、北清路等交通廊道沿线资源,全面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构建产城融合、职住商服平衡的发展活力带。依托京藏高速、京新高速等交通廊道,全面推进与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区域联动,打造科技创新廊。依托京承高速、轨道交通17号线等交通廊道,加强与怀柔科学城、北京商务中

心区等重点区域联动,打造产业服务廊。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深化实施公共服务扩优提质行动

1.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和布局,加快推进奥北中学等中小学建设,推动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全面提升教育品质,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昌平一中、昌平二中等提升发展。深化“手拉手”合作办学机制,促进校际资源共建共享及教师跨校流动。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托幼一体发展。完成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

2.加快推进健康回天建设。发挥清华长庚医院、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等综合性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医联体建设发展,完善分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智慧诊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设,深化清华长庚医院垂直管理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合作模式。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有感”服务,提升对老老人、孕产妇、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个性化健康服务能力。

3.提升养老助残服务水平。推进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镇街全覆盖。织补一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引进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展助餐助浴、设备租赁等居家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建设,探索科技赋能适老化应用。推动养老、助残资源整合、服务联动,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4.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成未来科学城科技文化交流中心、霍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等,多维织补文化设施,拓展新型文化空间,推动文化资源更多更方便惠及广大群众。培育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和群众性活动,持续提升“回天春晚”“回超联赛”等品牌影响力。利用“金角银边”建设一批“家门口”的体育运动场地,推动公共健身场地设施更新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体育设施,打造高品质全民健身空间。

(二)深化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5. 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水电气热等地下管线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建成景祥 110 千伏变电站等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电力高压自管户小区电力设施改造移交,推动第五立面光伏应用,全面增强供电能力。推动智慧应急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跨部门应急响应协同和快速处置。开展社区(村)韧性评价和精准提升,构建邻里自治互助的韧性社区(村)生活圈。

6. 全面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等工程,全面推进雨污分流和积水点治理,提升防洪排涝治理水平。完成回龙观西消防站等建设,消防救援 5 分钟响应时间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推进高层建筑安全隐患监测和救援能力提升。推动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培育专业高效的应急响应人队伍,推动具备条

件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能力建设。

(三)深化实施交通网络便捷通畅行动

7. 加快完善交通路网体系。持续加强主干路建设,推进北清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二期等工程,增强路网承载力。加密次支路网,推动断头路全部打通,实现未移交城市道路应交尽交、规范管理,确保新建道路建成即移交,畅通路网“毛细血管”。推进生命园中路西延等跨区道路建设,进一步提升与朝阳区、海淀区之间的通行效率。

8. 加强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完成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北延和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建设,统筹谋划轨道交通新线,对外出行轨道交通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加快建设霍营等轨道微中心,加强与周边办公、商业等空间一体化设计、建设和使用,促进职住商服平衡。提升轨道交通站点接驳能力,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达到 95% 以上。

9. 完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拓展通学、通医等定制路线,改善市民出行体验。推进骑行道路和服务驿站建设。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聚焦学医景商、轨道站点等重点区域强化专项整治提升。

10. 多措并举加强停车管理。加快推进科星路东侧停车场等建设,合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施划路侧车位,深入挖掘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闲置资源,灵活建设一批临时停车场,通过多种方式增加不少于 1 万个停车位。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设施等停车

资源错时共享,提升停车智能管理水平,加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

(四)深化实施人居环境美丽宜居行动

11. 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统筹推动奥北森林公园绿道、水系联通,完成二绿郊野公园环绿道(昌平段)一期建设,加强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和道路沿线绿化彩化,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市前列。推进无界公园建设,加强与周边居住、商业等城市功能模块的衔接和融合发展。推动在公园植入简餐茶咖、体育运动、宠物经济等业态,打造“公园+商业+体育+演艺”深度融合场景,联动周边商圈、社区构建“一站式”公园经济圈。

12.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开展天通河等输排水干渠综合治理,推动河道生态功能恢复,实现回天地区水网与温榆河以南排干水系连通,形成活水循环、清水绕城的生态水网体系。加快推进清河等滨水空间连通和改造升级,构建以滨水步道为主干,联通周边商圈、社区的综合慢行网络,打造高品质滨水生活带。

13. 系统推进宜居社区建设。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基础设施老化严重、公共服务配套严重不足的小区实施更新改造。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织补养老托育等多元功能,不断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品质。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促进业委会(物管会)高效履职和规范化运作。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深化城市秩序专项整治,保持群租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动态清零”。改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居住条件,加大“一张床”“一间房”供给。

(五)深化实施城市更新示范引领行动

14. 系统推动重点片区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谋划实施一批以商务、科技、消费、居住为主导功能的更新项目。加快推进东小口城中村改造,推进整体连片、内外衔接、功能复合的综合性城市更新。以轨道交通站点、主干路等为重点开展片区化改造提升,推动北清路、回龙观大街、市郊铁路东北环线等沿线环境景观提升,开展城市家具等治理。推广城市公共空间改造、疏解整治促提升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等示范工程。

15. 统筹推进低效闲置空间更新利用。全面梳理低效闲置空间资源,分级分类实施改造利用。有序利用现状锅炉房、垃圾楼等闲置空间织补便民服务,有效盘活低效办公楼宇、商业设施,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提升产业承载力和消费活力。因地制宜开展地下空间利用,植入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打造整体联通、功能兼容的立体城市。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开展微改造、微提升,通过临时利用等模式,打造一批精品工程。

(六)深化实施产业消费活力焕新行动

16.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利用新建集体产业用房等资源,大力织补创新创业空间,积极打造一批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一镇街一特色”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主题楼宇,积极培育专业孵化器,促进“家门口”就业创业。完成天通里下沉广场改造,加强与天通科技园、雨燕人才公寓等联动,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完善青年人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三合庄青年人才公寓、天通中苑人才公租房

等投入使用。

17. 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加强与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等联动发展,积极承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娱乐、商务服务等产业。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医疗”等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以朱辛庄片区为核心建设数智创新港,积极发展智能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业。推进天通科技园二期等高水平运营,培育发展数字表演、动漫游戏等数字娱乐产业。加快推进东小口“金融+”特色产业园等建设,推动商务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18. 塑造多元融合消费空间。推动龙域、龙泽、龙德等重点商圈活力提升,拓展创意市集等消费新业态,举办高能级首秀、首演、首展等活动,打造京北活力消费中心。推进重点商业街区改造升级,丰富高品质餐饮、潮流运动馆等体验型业态,常态化举办潮流消费和文化体验活动。培育发展深夜食堂、夜间健身等业态,点亮夜经济。打造网球小镇,积极承办国际网球赛事等活动,拓展体育消费新场景。

(七) 打造“回天有我”大型社区现代化治理首都样板

19.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健全回天地区党建工作联席会制度。不断深化“回天有约”党建引领基层协商议事体系,确保协商有效、议事有果。深化市级部门报到服务创新实践,完善“主动报到”“有需必到”等机制。用好接诉即办、回龙观天通苑社区两网社情民意直通车等平台,加强综

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双诉双融”等机制作用,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 汇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合力。深化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推动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做强“青志回天”等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星级认证、信用激励等机制。打造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支持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

21. 深化居民共治共享模式。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实施社区党组织书记“领雁飞”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行动,分批组织社区干部交流培训。创新推动各具特色的楼门院文化建设,提升“回家议事”“天北家圆”等协商议事品牌凝聚力。组织开展“北京邻里节”等邻里活动,不断增强回天地区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22.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迭代升级回天城市大脑,健全高层级统筹推进机制,加强运营指挥机构建设,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一批高品质智慧社区,发展智慧物业。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实践。

三、健全保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级统筹协调作用,夯实昌平区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市区回天专班综合调度,高质量推进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机制,发挥回天地区大型社区现代化治理“试验田”作用,推动城市更新、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政策机制先行先试,支持探索城市治理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

体资源,加大回天地区发展成效宣传力度,讲好群众身边美好生活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支持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

为加快推动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国际医疗器械城、未来美城、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一园两城一区”为核心,联动海淀区激发北部地区医药健康原始创新活力,协同南部地区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助力全市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提效、发展提质、开放提级,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强化原始创新策源

依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加强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催生一批全球领先的标志性原创成果。支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围绕医药健康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和产业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对于具有高水平研发团队、能够显著引领促进产业发展的高能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北京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争取成为国家级创新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昌平区政府)

(二)提升临床研究水平

加强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深度合作,持续

提升昌平区临床研究水平。支持医企合作开展全球早期同步研发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创新药械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创新药械真实世界研究、上市后评价、适应症拓展研究等。（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三）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支持围绕医工交叉等方向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打造科学家创业第一站。积极争取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生物医药技术产业化、新工科+医学交叉等方向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企业牵头成立产教研医联合的医工交叉创新转化中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昌平区政府）

（四）夯实 AI+ 医药健康要素基础

鼓励医疗机构、高校院所、企业共建医疗健康高质量数据集，强化多组学、临床试验、健康诊疗等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积极推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等重点区域部署建设生物医药领域专业化智算设施，为昌平区创新主体提供算力支持。对符合条件使用智能算力的企业，通过市级算力券给予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昌平区政府）

（五）加快 AI+ 医药健康示范应用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医疗机构联合开发生命科学基础大模型

和医药应用垂类模型,助力提升药物研发和临床诊疗效率。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垂类大模型企业挂牌 AI 实体医院,实现 AI+医疗产业生态协同发展。支持围绕 AI+药物研发、辅助诊断等方向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场景,对符合条件、示范性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30%、最高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医保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二、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六)加快创新药械研发上市

支持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创新性强的品种研发。将昌平区优质创新药械品种纳入项目制服务。强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北京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北站)等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成立北京市化妆品原料创新服务站,建立企业与监管机构的前置沟通机制,加快创新药械上市和产业化进程。(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七)完善产业服务平台体系

聚焦合成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领域,高端医疗器械、美丽健康等重点产业赛道,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打造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培训推广中心,搭建医企对接平台,加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成立产业创新发展联

盟,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开展标准制定和产业资源对接,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昌平区政府)

(八)探索创新药械多元支付方式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公司与昌平区创新医药企业合作开发特定疾病险、特定药品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价格合理的创新药械纳入保障范围。积极引导商业健康保险针对相关险种组成共保体,探索建立创新医药风险调节机制,加快创新药械推广应用,降低患者使用负担。(昌平区政府、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九)加大科技金融创新赋能

构建“股贷债保”联动体系,创新“贷款+外部直投”等股债联动业务模式,为医药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投资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募集长期资金,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制造等产业赛道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根据基金实缴规模、投资成效等情况,给予投资机构相应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整合行业技术和供应链资源做大做强。探索拨投联动机制创新,深入挖掘医药健康重点科技成果和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成长壮大。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临床试验和高端医疗设备开发责任保险,对投保企业给予支持。(昌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三、打造一流产业集聚区

(十)加速特色产业集聚

加快建设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应落尽落、入园入区发展。加快打造未来美城,建设化妆品原料信息平台,支持美丽健康企业向未来美城布局。设立脑机接口专项孵化基金,打造中关村(昌平)脑科学与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国际医疗器械城,打造高端医疗装备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交流中心,高质量建设中关村(昌平)智能眼科医工产业园。(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十一)强化园区建设支持

支持持续打造医药健康领域示范园区,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产业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医药研发服务、医药制造、健康服务等融合发展。支持引入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园区运营管理资源,依托其成熟产业服务体系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园区专业化管理水平,根据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等,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50%、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

四、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十二)汇聚全球创新资源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鼓励医药健康领域外资企业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根据研发投入增

长情况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国际科研机构等落地,根据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举办生命科学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研讨会议,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昌平区政府)

(十三)加强出海支持

支持医药企业通过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加快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走出去”,根据技术研发、技术成果海外应用等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通过在海外设立科技园区、孵化器、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或直接开展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推动优质医药技术项目出海或全球前沿医药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根据项目落地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分档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五、构筑高水平人才高地

(十四)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

支持高校生命学院建设,加大国内外生命健康科技领军人才、卓越青年科学家、卓越工程师、高水平技术经理人等人才的引育力度。支持联合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大力培养医药健康前沿交叉、产

业急需紧缺人才和“生物医药+X”等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支持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区,构建普惠性的安居乐业政策体系。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对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相关青年拔尖人才给予资金支持。(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昌平区政府)

(十五)完善人才配套保障

支持高品质人才公寓规划建设,打造“职住一体”社区。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引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鼓励通过高校创办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建设国际学校等方式引入优质教育资源。鼓励统筹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昌平区政府)

六、做好组织保障

(十六)推动建立市区联动推进机制

依托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昌平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专班机制,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昌平区政府等)

(十七)强化政策集成落地

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本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高精尖产业资金、中关村“1+5”系列支持资金、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现行政策资金。充分发挥“两区”政策作用,在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制造、美丽健康等重点领域争取创新政策。推动“三新食品”、化妆品原料等在市场准入、示范应用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加快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等示范试点在昌平落地。加强刚弹结合规划管控,完善区域功能布局,打造产城融合的城市空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等)

本政策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超现场”
产业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1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超现场”产业生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1月8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 “超现场”产业生态的若干措施

“超现场”是一种以超高清视听技术与数字制播系统为支撑，对演出、赛事等各类现场活动进行实时拍摄、制作与传输，并向多个异地场所同步提供超高清、沉浸式视听体验的数字文化新业态。为加快超高清视听技术与文化旅游等产业领域融合创新，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构建技术领先、产业协同、生态完善的“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建立标准规范与认证体系。设立“超现场”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组织制定覆盖设备接口、信号传输、内容编码、场景搭建、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的“超现场”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支持具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行业主体参与标准建设。建立配套的评价与认证机制，对符合相关规范的产品与服务开展认证，推动标准贯彻实施。

第二条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涵盖超高清摄像设备、智能导播系统、超低延时传输、沉浸式音频处理等方向的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性能 8K 实时编解码芯片、高分辨率图像传感器与高质量高可靠传输等关键技术。积极运用“揭榜挂帅”等机制，广泛征集先进技术解决方案。

第三条 加大优质内容扶持力度。鼓励优质节目内容供给，推动超高清技术在“超现场”内容制播中的创新应用，强化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作用。设立优质内容评审标准，重点从创新性、专业水准、技术应用水平及社会影响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超现场”内容给予支持。分层分类培育兼具创新性与示范效应的“超现场”精品内容项目。搭建内容孵化平台，为创作者提供技术指导、创意孵化和资源对接服务。

第四条 强化技术支持和监管。支持“超现场”设备与传输系统建设，鼓励运用 5G-A、智能编码等前沿技术，提升系统传输效率与稳定性，增强节目信号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播出秩序的行政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插播、违规篡改等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播出环境。

第五条 建设数字视听智控中心。支持建设具备全国覆盖能力的“超现场”数字视听智控中心，支撑对全国范围内超高清数字剧场的统一调度、联动播出与集中管理。合理布局弹性内容分发网络(CDN)节点，持续优化网络传输路径与服务品质。构建完善的可信分账体系与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内容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打造旗舰应用场景。布局建设一批“超现场”旗舰级应用场景，配备超高清制播、传输与呈现等先进设备管理系统，突出技术前瞻性与场景示范性，构建覆盖关键技术展示、系统集成测试与高端应用示范的完整体系。建立场景协同共建与开放共享机

制,强化产业链标杆带动与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跨区域协同演示与网络化应用,重点保障系统可靠性、协同性与用户体验。推动成果高效转化与规模化应用,加速技术成果从示范验证向商业推广转化。

第七条 支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技术服务企业、内容制作方、剧场运营方等产业链各环节主体探索“技术授权+设备租赁+内容分成+增值服务”等多元化商业合作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设备租赁业务予以贴息支持。支持建设“超现场”内容版权可信交易平台,完善涵盖内容确权、交易、分销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多业态融合的“超现场”承载空间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剧院(场)、商圈、文化空间等开展设备改造升级,持续扩大“超现场”终端覆盖范围。

第八条 强化协同能力建设。推动产业链各主体在产品技术、内容创作、商业运营、服务优化等环节协同发展,培育良好产业生态。加强京津冀三地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京津冀超高清剧场网络互联互通,开展跨区域联合演出活动。定期举办技术创新论坛、融合应用大赛等活动,激发创新活力。

第九条 加强宣传推广与市场培育。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搭建产业交流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超现场”体验活动和宣传推广,支持举办公众开放日、体验周等活动,降低用户体验门槛,培育消费习惯。鼓励“超现场”运营方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开发个性化服务套餐,提供适老、适幼等无障碍选项。加强“超现场”应用理

念的普及,提升社会对沉浸式体验的认知与接受度,营造有利的产业发展氛围。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
(2026—2030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号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规划、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 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商业航天、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决策部署,推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简称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天地一体、应用牵引、数智融合的卫星应用服务创新高地,催生一批遥感数据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

围绕产业主体、基础设施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为卫星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市场主体支撑、技术支撑和资源保障,提升流通效率和应用效益。

1. 做强做优多元经营主体。鼓励互联网企业、地理信息企业基于商业卫星数据开发增值服务,培育“卫星数据+行业”融合型经营主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对卫星数据上下游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整合完善地面站网、数据应用服务产业链环节,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加强商业卫星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对遥感数据人工智能处理、天基算力(网)、创新性应用平台研发等符合政策要求的细分领域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 强化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规划建设具有差异化优

势、商业价值明确、应用前景清晰的商业卫星星座。完善空间基础设施资源,推动通导遥算能力融合,满足多元化使用需求。加强太空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卫星星座中的应用。对于符合要求的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申请国家、市级财政资金。

二、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共性支撑能力建设

通过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推动海量、多类型遥感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标准化、一体化处理和共享,打破数据孤岛,提升整体利用效率。

3. 支持多源卫星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汇集国内陆地、气象、海洋卫星及国际合作伙伴等多类型数据资源,构建覆盖空天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开发卫星数据处理算法模型产品,突破遥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关键技术,建设多源融合卫星大数据平台,通过价值共创、收益分享、授权运营等模式,打造标准化、场景化产品库,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服务一体化,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模型产品等高附加值增值产品,打牢规模化行业应用基础。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支持申请国家、市级财政资金。

4. 支持城市时空数字底座建设。鼓励建设城市时空数字底座,推动空天地信息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导航增强、时空分析、实景三维等信息技术协同创新,整合全要素数据打造城市信息模型,推动空天地一体化感知网络全覆盖。推进数字孪生城市系统

开发,构建虚实交互、动态仿真的城市运行和更新体系,探索和建立时空专题数据标准化产品。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支持申请国家、市级财政资金。

5. 构建数据资源融通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主体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人工智能训练基地等平台参与遥感数据资源池建设,鼓励算力、云服务等相关机构或企业为卫星数据处理与应用提供服务,并给予算力券等方式支持。

三、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以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牵引,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6. 提升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有能力的主体开展卫星遥感数据敏捷获取、高效处理、智能解译、超高分辨率成像、目标识别与动态检测、星地协同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在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方面,加强多模态卫星数据时空配准、三维重构与动态建模等技术研发。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对承担技术研发的单位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7. 加快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部署一批基础研究项目,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布局建设遥感数据相关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持续加大对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

四、优化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

通过加速数据资产化、统筹安全与开放、深化国际合作,推动数据资源流通与交易,促进卫星遥感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产业生态。

8. 推进卫星数据资产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过政策宣贯、业务培训等方式,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支持企业开展卫星数据资产入表标准化处理。鼓励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服务机构进行卫星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流通、增信,一体化推动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供需有效对接。

9. 推动卫星数据开放合作。强化政府部门间遥感数据资源共享,探索与科研院校、企业等主体在卫星遥感领域的数据合作机制,探索卫星遥感数据“基础产品+增值服务”新范式,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支持社会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依托北京市时空公共数据专区等可信数据空间,采用北京人工智能训练基地及数据监管沙盒等创新模式,推动卫星遥感数据运营场景落地。加强京津冀区域遥感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合作,形成区域性融合应用网络。

10. 加强卫星数据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卫星数据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保护,支持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确保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鼓励各类主体与网络安全、信创行业开展合作,提升卫星数据汇聚管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分级保护,构建全链路自主可控

生态,确保卫星数据安全。

11. 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建立健全在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教育培训等第三方机构的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提升卫星数据流通和交易的全流程专业化服务能力。

12.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各类主体积极拓展遥感数据资源国际市场,发挥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推进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北京试点建设,进一步深化卫星出口、卫星数据沙盒监管和跨境流动试点,为“数字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提供“北京方案”。

五、拓展遥感数据资源应用场景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拓展行业场景化应用,充分释放卫星遥感数据要素价值,将数据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13. 加快通导遥智能融合应用。以人工智能加速驱动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研发垂直领域大模型,提升卫星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并给予算力券等方式支持。发布推广一批遥感大模型,提升在自然资源、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服务能效。推动通导遥数据融合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导航定位、通信与遥感数据的时空基准统一与接口互认、安全互信。

14. 推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支持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创新示

范应用案例,进一步推动遥感数据资源在低空产业、智能网联、金融保险、文创旅游、城市治理、农业农村、太空资产等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提升遥感数据在平急两用场景中的支撑能力。对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给予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

六、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与国家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部署等紧密衔接,争取国家级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大项目落地。优化金融支持,统筹市内现有财政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区及社会资本加大遥感数据资源优质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强化人才培养,支持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卫星数据治理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深化协同合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作用,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卫星数据融通、协同发展水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原子级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5号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原子级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23日

北京市原子级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加快推动本市原子级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计划。围绕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典型应用,加快突破原子级制造工业软件和重点装备。力争到 2028 年,面向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开发 5 种原子级制造软件工具,研制不少于 10 项原子级制造创新装备,形成 10 类原子级制造典型应用和解决方案,初步构建国内领先的原子级制造技术创新高地和典型应用标杆。

一、实施原子级制造软件支撑工程

1. 开发原子级动态仿真软件。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量子效应、界面态调控、缺陷演化机制等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支持原子级精准建模、多场耦合模拟、制程参数优化、质量监测的仿真软件,提升原子级制造预测精度、工艺仿真效率与制造过程可调控性。

2. 开发原子级制造工艺设计软件。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原子级界面性质预测、动态模拟及界面材料设计等技术,建立面向原子级制造界面服役行为的原子尺度模拟预测软件,支撑原子级精度表面材料去除、接触界面原子级磨损调控等工艺实现。

3. 开发原子级相变调控软件。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原子

级相结构演化、路径筛选、晶界模拟技术瓶颈,研发遍历性相变搜索与调控软件,支撑电子器件失效性及良品率工艺改良性研究。

4. 开发原子级表面检测软件。支持企业攻克原子级表面检测关键技术,研制检测装备配套软件,支撑等离子辅助抛光、弹性发射加工、离子束抛光等在机械平坦化设备上实现工程应用。

5. 构建原子级制造基础数据库。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构建原子级结构稳定性、材料性质、器件性能的跨尺度预测技术框架,建立标准化的原子级制造理论数据库,为原子制造过程的结构筛选、逆向设计、工艺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持。

二、实施原子级加工装备攻关工程

1. 攻关单晶硅晶圆埃米级去除装备。支持企业开展光辅助化学机械抛光、电辅助化学机械抛光、等离子体辅助抛光、超声辅助化学机械抛光等核心技术攻关,实现单晶硅晶圆去除率达到埃米级,表面起伏达到原子级精度,满足半导体前道工序晶圆制备工艺需求。

2. 攻关硅晶圆原子级精度刻蚀装备。支持企业开展原子层精确刻蚀控制技术攻关,实现原子精度硅基晶圆刻蚀,满足半导体先进制程产线需求,刻蚀片内均匀性、刻蚀片间均匀性等指标满足半导体中段工艺刻蚀工艺需求。

3. 攻关半导体晶圆微米级减薄装备。支持企业开展半导体晶圆封装原子级减薄控制技术攻关,实现 12 英寸键合晶圆单边可减薄到微米级,满足先进封装、高带宽存储器堆叠表面加工需求。

4. 攻关超高速轴承材料制备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超滑近零损伤材料攻关,实现航空航天等领域高性能核心运动表面的磨损率量级优化,满足高可靠长寿命轴承等核心零部件的制造需求。

5. 攻关二维金属材料制备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范德华挤压等技术攻关,研制二维金属挤压装备,实现材料厚度达到纳米级的多种二维金属制备。

6. 攻关半导体超高真空环境保持装备。支持企业开展原子级制造超高真空离子复合泵核心部件攻关,提升超高真空泵对氢气、甲烷等气体抽送速度,满足半导体制造腔体超高真空使用需求。

三、实施原子级构筑装备攻关工程

1. 攻关薄膜沉积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高均匀性、薄膜表面低颗粒水平控制技术,研制金属钨、氧化铝、氮化硅等材料薄膜沉积装备,实现原子级厚度薄膜制备。

2. 攻关靶材制备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材料提纯、晶体生长与取向控制等核心技术,研制单晶铜电铸原子级构筑等装备,实现单晶铜靶材规模化制备。

3. 攻关外延生长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原子级精度外延生长核心技术,研制二维半导体材料外延装备,实现8英寸晶圆二硫化钼等单原子层薄膜制备。

4. 攻关离子注入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离子生成、加速、筛选、注入及后处理等精准掺杂控制技术,研制离子注入装

备,提升束流均匀性、平行度、最大发散角、能量精度控制能力,支撑半导体先进制程工艺。

5. 攻关原子级图案化结构构筑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原子自组装、扫描探针、纳米压印等核心技术,研制原子级图案化结构构筑装备,在宏观柔性基底表面实现多种电子纳米材料图案高精度构筑,满足柔性电子器件制造需求。

6. 攻关硅基可控碳原子连续沉积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特种气氛条件下,大尺寸、连续化、硅基碳原子连续沉积装备,研制高定向碳膜与硅晶圆复合材料,实现高灵敏特种传感器和超高导热硅晶圆制备。

四、实施原子级性能测量装备攻关工程

1. 攻关激光干涉测量装备。支持企业攻克光波相位稳定性控制与纳米级运动误差抑制等核心技术,研制亚埃级迈克尔逊激光干涉测量装备,实现气浮工件台超精密位置测量,满足前道图形制作装备实现套刻精度的测量表征需求。

2. 攻关封装检测装备。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攻克高分辨率磁场探测、高精度温度场测量等核心技术,研制磁场、温度场、原子力、扫描电镜等微纳显微测量装备,满足先进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失效分析和原位缺陷定位需求。

3. 攻关超低浓度污染物检测装备。支持企业攻克高灵敏度传感机制设计,研制二维材料调控传感芯片测试关键部件,实现2~12英寸二维材料光电传感芯片晶圆制备,满足环境小分子监测如

ppb 级气体传感测量需求。

五、实施原子级制造应用突破工程

1. 面向半导体制造、新材料创制等领域,在半导体抛光、沉积、减薄、检测以及二维材料制备、柔性电子器件材料制备、单晶铜靶材制备、特种粉末材料制备等方面打造原子级制造典型应用。

2. 聚焦半导体领域先进制程芯片制造与新材料领域特殊性能材料规模化创制需求,开展原子级制造工艺技术、核心装备的成熟度提升,以及典型场景原子级制造集成验证,牵引和带动原子级制造技术与装备“成组连线”应用试点。

六、保障措施

梯度培育原子级制造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识别和培育。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市、区财政资金,组织原子级制造领域标志性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将原子级制造作为“创赢未来”路演方向,对企业实施的新技术新产品攻关验证、典型场景建设等早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和高校引育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势区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原子级制造产业育新平台,强化用地保障。推动设立原子级制造标准化委员会,建设原子级制造领域制造业中试平台等载体,充分发挥原子级制造创新发展联盟优势,服务和支撑本市原子级制造产业高水平创新发展。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通知

京公法发〔2026〕33号

局属各单位,驻局纪检监察组:

近日,市公安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文件13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安局

2026年1月30日

北京市公安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1.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正确处理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区域及集体宿舍空间的外窗安装金属护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公消字〔2004〕1031号)

2. 北京市公安局、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京公消字〔2005〕329号)

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准购证核发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治字〔2005〕1006号)

4.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申报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2007年第11号)

5.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07年修订版的通知(京公消字〔2007〕461号)

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标准的通告(2009年第5号)

7.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文

化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北京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公消字〔2009〕1140号)

8.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依法严格查处车辆非法行驶运营行为的通告(2010年第8号)

9.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治字〔2011〕1622号)

10.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公消字〔2013〕893号)

11.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告(2014年第20号)

12.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京公治字〔2020〕600号)

1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京公网安字〔2021〕252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确定 202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标准为 1000 元,最高年缴费标准为 9000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乡村地区规划实施效能
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效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关于提升乡村地区规划实施效能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指导意见》，已经2025年第22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关于提升乡村地区规划实施效能 打通项目 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效能,推动首都乡村振兴,按照分类施策、降本增效、动态协同的原则,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领,高质量推动乡村地区项目统筹实施

(一)空间引导

落实分区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细化镇村体系布局,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向乡镇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统筹优化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区域整体优势。

(二)要素统筹

坚持“村地区管”,在确保不突破规划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各区城镇化进程,统筹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指标,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机动指标和留白用地的近远期调控,实现资源要素集中精准投放和供需适配。在优先盘活闲置空间资源和

低效集体建设用地的前提下,着力加强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空间供给,优先保障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品质提升

加强城镇、村庄风貌保护和引导,提升公共空间和建筑设计水平。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防止大拆大建和过度硬化,传承好乡土底色与历史文化基因。提升镇村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地区对首都安全韧性的支撑保障作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安全便利的新风貌乡村。

二、适应乡村发展需求,分区分类明确项目实施路径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用地审批的依据,详细规划(包括乡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是乡村地区进行各类建设工程审批的法定依据。适应乡村发展需求,建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规则,高效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涉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运行维护的,应按照《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关程序。

(一)位于乡镇集中建设区内的项目

乡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乡镇集建区控规)已批复的,政府投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无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可直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备案图则;其他项目可编制简化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乡镇集建区控规未批复的,可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乡镇集建区控规管控图则。政府投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可依据管控图则编制简化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他项目按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二)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项目

农民住房类项目应按照我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用地、建房申请与审批手续。

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农村公共公益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乡村产业项目,无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依据村庄规划套合完善成果和通用管控规则,可直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备案图则,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对于功能综合、服务范围广、体量较大、投资量较高的其他乡村建设项目,可按需编制简化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三)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项目

非建设用地类点状配套设施项目,按照原地类管理,无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其中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农业用地和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的项目,按照现有要求履行备案、审查、审批等程序;其他小微配套设施项目,由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相关行业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用地类点状配套设施项目,按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其他不属于点状配套设施的,对空间区位有特殊需求且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景区配套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邻避设施、基础设施等项目,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安全底线等管控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按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征求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其中涉及重要事项的,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上报市政府;其余项目由区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四)其他情形

涉及重大项目的,应编制重大项目选址方案,作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一种类型,经市级部门联合审查后,上报市政府批准,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符合简易低风险政策的项目直接开展审批,符合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项目报备后实施建设,均无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三、提高乡村地区规划实用性,明确差异化的编制深度和内容

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方法,不要求规划编制成果深度“一刀切”。乡村地区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根据不同区位和类型,因地制宜精炼简化编制内容,鼓励采用“菜单式”专项内容按需确定编制内容和深度,压缩乡村地区项目规划编审周期,提高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一)简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确定基础编制内容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基础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功能布局、规划指

标、三大设施、实施安排(详见附件1)。对于符合乡镇集建区控规和村庄规划套合成果、规划条件较清晰、实施基础较好、实施路径明确的项目,可按照基础内容形成简化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二)按需选取“菜单式”专项编制内容

1. 选址论证。涉及新增规划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开展选址论证,研究建设必要性、资源条件、交通与基础设施条件、环境影响、经济测算、指标来源等内容。

2. 安全底线评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或处于地质条件复杂、洪涝和地质灾害易发、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洪水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等必要的评估论证工作。

3. 区域统筹。除政府投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以规划街区和村庄为基本单元,统筹指标要素配置和功能布局优化,做好与周边用地的实施衔接。

4. 历史文化保护。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项目,应落实保护要求,挖掘提炼传统元素,明确空间肌理、建筑风貌等内容,提出活化利用的策略。

5. 特色风貌塑造。位于乡村风貌景观重要区域的项目,应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特点,提出对建筑布局、形式、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环境景观等规划引导和管控要求。

6. 产业发展。产业项目应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准入与监管要求,按需开展研究分析。

7. 城乡统筹。位于城乡结合部地区或涉及村庄搬迁安置的项目,应明确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提出保障村民利益的相关措施。

8. 资源统筹利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选择开展资源统筹利用分析,包含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统筹、减量发展与存量更新、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关系等内容。

其他项目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增加相关专项内容。

四、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实施保障与监管机制

(一)加强项目实施监督

各区应及时将审批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依法行政督查督导、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市级统筹协调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各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乡村地区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各类难点问题,指导各区优化完善乡村地区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探索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的实施路径。

(三)鼓励多元主体参与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征求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部门意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引导多方力量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与乡村治理。

(四)发挥多师协同技术赋能作用

鼓励各区、各乡镇结合实际需求,组织责任规划师、建筑师、评

估师、园艺师等技术团队开展全周期、全过程的陪伴式服务,充分发挥多师协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把关作用,为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撑。

附件:1.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简化版”内容模板(略)

2.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菜单式”专项内容(略)

(注:附件1、2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0号

北京市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保管和销毁环节中的共性问题，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

北京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自

然资源委”)负责北京市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申请使用本市保管的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

第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指定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测绘院”)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并委托市测绘院提供经审批同意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章 目 录

第五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所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在纳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后,向社会提供和使用。

第六条 市测绘院组织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进行编制,及时更新数据,并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

第七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进行脱密处理后,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方网站及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章 保 管

第八条 市测绘院应制定和完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保管、提供、销毁、保密等方面的制度,配备的存放设施和环境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第九条 市测绘院应建设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服务信息系统,提升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源共享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条 在面向申请人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中,应采用数字水印、安全控制等技术,保障成果数据的可追溯性管理,提高成果数据的安全性。

第十一条 市测绘院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市测绘院应建立全链条工作机制,制定内部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流程。

第四章 申请使用

第十三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

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在“首都之窗”的网上申报系统中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按照规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

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6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首都之窗的网上申报系统向申请人送达决定。申请人为外地单位的,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章 成果共享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已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军队单位和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单位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共享机制约定的程序和方式提供。

第十九条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

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护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及决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决定书书面送达。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被许可使用人应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的管理制度并正式印发实施；成立保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并由一名主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应明确界定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等级，通过审查和岗前培训的涉密人员应签订《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定期对涉密人员开展复查和培训。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指定专人管理，单位内部工作人员使（借）用、归还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按照“管”“用”分开原则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项目完成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

（三）被许可使用人应合理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防措施。授权进入的涉密人员应采用钥匙、门禁卡、生物特征鉴别等方式进入，非授权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有专人接送和全程陪同，严禁将手机等便携电子设备带入。

（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保密标准的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计算机应使用红黑电源隔离插座，安装经国家测评批准使用的“三合一”防护产品、主机审计和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升级。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载体等涉密设备应粘贴密级标识，标识内容规范完整。涉密设备、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到要素完整、账物相符。涉密设备不得具有无线传输功能，严禁低密级

计算机处理高密级信息。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输入输出应专人专机管理,按流程操作。涉密信息输入输出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输入输出专用涉密计算机应安装经国家测评批准使用的打印、刻录审计产品。

第七章 成果销毁

第二十一条 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集中销毁。领取外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规定执行;若送回当地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完整的成果领取记录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销毁。销毁的凭证、登记及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对第三方成果保密条件进行核查并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按照保密规定回收并及时销毁或督促第三方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品,并确保第三方无保留。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保密局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开展年度联动监管,对领用成果数量多、密级高的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测绘院应当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跟踪反馈机制,对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6个月后尚未销毁或交回的,进行督促提醒,利用技术手段跟踪数据安全;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告当年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交回销毁等情况,并对当年的成果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收集被许可使用人的需求,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市保密局。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1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中事后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第三十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一条 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积极优化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和共享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略)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略)

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略)

(注:附件 1—3 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6〕4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6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行为,提升监测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委托,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公共监测和自行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

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

在本市进行法人登记的技术服务机构,须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在本市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须依法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主动向本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补充相关必要信息。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附件1),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三)书面承诺(参考附件2);

(四)体现技术服务机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材料。

备案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备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机构备案信息的形式审查。备案信息不全或不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相关规定的,退回并要求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备案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章 信用管理

第七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完成备案满一个自然年后,即纳入信用管理。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拒绝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的,或对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拒不改正的;

(三)因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虚假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线索被移送公安机关且已被立案查处的;

(五)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材料真实性、书面承诺符合性以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对技术服务机构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记录。

第十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将技术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一条 从事自行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完成备案后,即纳入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备案技术服务机

构分级,依据备案信息及日常检查情况,组织开展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依据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通过评分方式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分级,分值为0—100分。评分指标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分为A、B、C、D四个等级。通过评分定级和直接定级两种方式确定。

(一)评分定级:

A级:总分为90分及以上;

B级:总分为80—90分(含80分);

C级:总分为60—80分(含60分);

D级:总分为59分及以下。

(二)直接定级:

技术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不良信用信息的,直接定为D级。

分级的上一自然年,未在本市开展自行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备注为无业务、不定级。

第十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年度及动态调整的分级结果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本机构分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回复复核结果。

第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分级结果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技术服务机构分级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A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委托方,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对B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委托方,按常规处理,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C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委托方,重点关注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D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委托方,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第五章 动态维护

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备案系统办理信息变更。其中,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监测(运维)类别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本办法第六条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依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要求及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第二十条 已分级的技术服务机构,经查实有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虚假运维自动监测设备,被依法处罚的,级别直接变更为 D 级。

第二十一条 非 A 级的技术服务机构,通过在机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升并满足提级要求后,年度内可申请提级一次。其中,因上年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不良信用信息,且被评为 D 级的技术服务机构,当年不予提级。

第二十二条 因法人终止,不具备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或申请退出本市监测服务市场的技术服务机构,退出本市备案和分级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 年 11 月 1 日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北京市社会化监测机构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略)

2.书面承诺(模板)(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6年 第1号

为推进园林绿化法治建设,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园林绿化局对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6年2月9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5 件)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1	京林发(办)[2005]3号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发布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通知
2	京绿造发[2007]8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公益林管护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京绿规发[2007]2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严格控制绿地内设置雕塑和园林小品等硬质景观的意见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告 2009年第2号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名录
5	京绿造发[2009]1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完善本市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的通知
6	京绿造发[2009]18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做好采种林采种期发布和采种管理的通知
7	京绿规发[2012]2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区县绿地系统规划编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8	京绿规发[2012]5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小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深度的通知
9	京绿规发[2012]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10	京绿资发[2013]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京绿资发[2013]7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集体林权抵押登记办法》的通知
12	京绿城发[2014]1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控制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京绿城发[2015]8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屋顶绿化建设的通知
14	京绿办发[2021]269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告 2023年第1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北京市林草品种审定结果的公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医保发〔2026〕2号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市医保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对因上位文件依据已失效、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阶段性工作任务已完成等原因，实际已不再执行的4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9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制定血液透析政府指导价的通知(京价(医)字〔2001〕317号)
2. 关于规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医)字〔2001〕371号)
3. 关于取消医疗就诊全程服务等项目收费的通知(京价(医)字〔2002〕313号)
4. 关于医疗机构协作办医医疗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京价(医)字〔2003〕440号)
5. 关于个人账户基金在注入个人账户前形成利息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6〕17号)
6. 关于下发《关于实施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和《关于实施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7〕95号)
7. 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7〕158号)
8. 关于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64号)

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施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17号)

10.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22号)

1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52号)

12. 关于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53号)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5年版)药品信息库增补内容(十)》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0〕39号)

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0〕287号)

15.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0〕304号)

16.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105号)

17. 关于开展按病种分组(DRGs)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207号)

1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规范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2〕112号)

19.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316号)

20. 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4〕189号)

21. 关于转发国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15〕998号)

22. 关于低价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6〕537号)

23. 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7〕46号)

2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76号)

25. 关于北京市2017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总额预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7〕127号)

26. 关于北京市2017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总量控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7〕128号)

27. 关于北京市2018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总额预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8〕149号)

28. 关于做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价格政策实施和费用监测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6号)

29.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2号)

30.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6号)

31. 关于调整人工晶体医保限额标准及相关单病种支付标准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8号)

32. 关于动态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3号)

33. 关于北京市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提质增效总额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40号)

3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42号)

35. 关于动态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号)

3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京津冀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13号)

37.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7号)

38.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2号)

3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制度》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2号)

40.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14号)

41.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16号)

42.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18号)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